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上海钢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供应链”）、上海钢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银科技”）、上海咏鑫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咏鑫实业”）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4,661,10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钢银供应链、钢银科技、咏鑫实业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2,561,100.00元。

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的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2020年度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（复核）的通知》（沪经信企〔2021〕97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0,000.00元。

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加快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宝府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管理办法》（宝经规〔2021〕1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

资金 2,000,000.00 元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政府补贴资金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